

111 年度彰化縣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計畫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111 年度向海致敬-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」，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至暫置區獎勵金共計 470 萬元(中央補助 423 萬元、縣府配合款 47 萬元)，發完為止。
- 二、目的：解決養殖漁業所產生之文蛤殼、牡蠣殼等廢棄物去化問題。
- 三、補助對象資格：設籍於彰化縣養殖漁民、協會及漁會，清運位置應毗鄰魚塢或淺海養殖處，且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有放養事實者為限(以放養量申查報資料為依據)。
- 四、獎勵標準及項目：
 - (一) 文蛤殼：回收獎勵金 2 元/公斤。
 - (二) 牡蠣殼：回收獎勵金 2 元/公斤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 - (一) 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
 1. 由本縣漁民、協會、漁會將本縣轄內魚塢及淺海養殖所產生之漁業廢棄物(如文蛤殼、蚵殼等)清運回收至暫置區(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段 3 地號)，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妥善分類放置。
 2. 填妥「111 年度彰化縣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計畫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 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過磅證明、相片、匯款帳戶及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向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提出申請登記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俟本府審查合格並確認有放養事實後將核撥獎勵金至指定帳戶，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。
 3. 清運地點應利用智慧型手機、平板等可定位之工具，將座標紀錄，並於申請書上確實填寫。
 - (三) 申請人申請回收獎勵金，如有虛報經查明屬實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追回補助款項。

111 年度彰化縣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計畫獎勵金 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清運地點	_____鄉(鎮)_____路
回收項目及 重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蛤殼：_____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牡蠣殼：_____公斤		座標：N：_____ E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(黏貼)		身分證反面影本(黏貼)	
<p>切結書</p> <p>本人所送文件、資料一切屬實，如虛偽不實行為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獎勵金。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>1 1 1 年 月 日</p>			

清運相片

相片黏貼

匯款帳戶 _____

存摺影本黏貼

過磅證明

存摺影本黏貼

領 據

茲收到「111年彰化縣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計畫」獎勵金，共計
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暫置區位置圖

